

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 113 學年度(國中部)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五、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貳、甄選科目及名額：

代理教師 4 名，並按實際需要備取若干名。

本次甄選缺額係以 113 學年度新生班級數為依據，員額仍需以縣府核定之 113 學年度教師員額編制表為主。

甄選科目及名額：甄選領域、專長別、缺別、名額及聘期

項次	甄選科目	缺額性質及名額	聘期	(試教版本)	備註
1	國文科	實缺 2 名	113 年 8 月 1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實際聘期悉依彰化縣政府規定辦理)	(七下 國文 翰林)	
2	數學科	實缺 1 名	113 年 8 月 1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實際聘期悉依彰化縣政府規定辦理)	(七下 數學 翰林)	
3	體育科	實缺 1 名	113 年 8 月 1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實際聘期悉依彰化縣政府規定辦理)	(七下 健體 翰林)	

※註：實際聘期悉依彰化縣政府規定辦理。

※各甄選類別得擇優備取若干名，若有放棄、逾期未報到或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有效期間至 10 月 31 日止。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品德優良，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 (三)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

二、資格條件：

- (一) 各類科代理教師

第 1 階段招考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階段招考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甄選類科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以上符合一項即可
第 3 階段招考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甄選類科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3. 大學以上畢業者；以具甄選類科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以上符合一項即可

※備註說明：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肆、公告地點及方式：

- 一、11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起公佈於本校網站 <http://www.hyjhes.chc.edu.tw/>、彰化縣教育處網站甄選介聘天地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 二、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倘第一次招考或第二次招考已完成足額甄選，將於本校網站 <http://www.hyjhes.chc.edu.tw/> 及彰化縣教育處網站甄選介聘天地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或公告內容。

伍、報名時間及地點：

第 1 階段招考	11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9 時至 11 時)
第 2 階段招考	113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9 時至 11 時)
第 3 階段招考	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9 時至 11 時)

地點：本校人事室（校址：彰化市向陽街 168 號，電話：04-7635888 轉 161）。

陸、報名收費及手續：

- 一、不需報名費。
- 二、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須附委託書，如附件 1)，通訊報名概不受理。
- 三、報名時請攜帶私章備用，並應繳交下列文件：(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 (一) 自傳一份。
 - (二) 報名表一份(請事先填妥，如附件 2)。
 - (三) 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黏貼於報名表及甄選證)
 - (四) 繳驗下列證件正本，並繳交影本各 1 份（請依序裝訂成冊）：

- 1、國民身分證。
- 2、合格教師證書。
- 3、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報名時須繳驗(交)下列證件：

- (1)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 (2)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 (3)歷畢業證書(單)正本、影本各乙份。
- (4)內政部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五)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者免附)。

(六) 其他證明文件：如修畢師資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專長證明書等。

(七)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3)。

柒、甄選：

一、報到時間：

第1階段招考	民國113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12時30分以前至人事室報到。
第2階段招考	民國113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12時30分以前至人事室報到。
第3階段招考	民國113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12時30分以前至人事室報到。

13時30分起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

二、地點：本校(彰化市向陽街168號)。

三、考試科目、名額、方式及時間：

甄選類別	名額	教學演示(試教)50%-版本	口試甄選50%	備註
國文科	2	(七下 國文翰林)	口試時間 5-8分鐘	試教考試範圍(自行準備一個單元)
數學科	1	(七下 數學翰林)	口試時間 5-8分鐘	
體育科	1	(七下 健體翰林)	口試時間 5-8分鐘	

各類科甄選方式：

-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口試佔50%，教學演示(試教)佔50%，總計100分。
- (二) 口試每場以5至8分鐘為原則，口試時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 (三) 教學演示：每人8-10分鐘為原則，每名考生需經一場教學演示，考生於教學演示前30分鐘告知演示單元，無需附教案，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不提供)，教學演示版本單元與告知版本單元不符合者以零分計算，有一項零分者不予錄取。
- (四) 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五) 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 (六) 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年長者優先。

四、錄取：

- (一) 按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同分時以教學演示成績為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相同時，以年長者優先。
- (二) 甄選總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 (三) 錄取人員須經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

五、榜示報到、審查聘任：各梯考試當日 18 時前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公告)放榜。

- (一) 經正取人員應於公告錄取翌日(遇例假日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12 時前攜帶相關學經歷證件至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者遞補。
 - (二) 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 7 日內繳交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無故未繳交及不合格者取銷錄取資格。
 - (三) 錄取人員報到後，如有必要則需列席教評會議，經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者，由校長聘任之。
- #### 捌、聘約期間：聘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仍依彰化縣政府規定或最後公告為準)。

玖、待遇差假：

- 一、代理教師待遇悉依彰化縣政府 104 年 10 月 23 日府人力字第 1040349309 號函訂定之「彰化縣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級簡表」規定辦理。(比照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未具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打八折
- 二、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有關規定辦理。

拾、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二、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之一者(本校將依規定向教育部及法務部查詢)。
- 三、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本校將依規定向彰化縣警察局查詢)。

拾壹、附則：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信義國民中小學網站：<http://www.hyjhes.chc.edu.tw>)。
- 二、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 三、疑義查詢電話：04-7635888-161。申訴信箱：linch3267@gmail.com
- 四、本考試不寄發成績單，考生如欲查詢成績，請於榜示翌日 12 時前持申請書(如附件 4)至本校人事室查詢。(請附回郵信封，並請填妥收件人郵遞區號、地址、姓名)

五、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無條件解除聘約：

- 1、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2、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之一者。
- 3、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六、甄選報名所蒐集應考人個人相關資料，除作為本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

培育政策之用外，不做其他用途。

七、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有應試相關服務需求，請洽教務處，電話：(04)7635888 分機 120
拾貳、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備查。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民國 112 年 6 月 5 日修正）

第 14 條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修正）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節錄）（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修正）

第 2 條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附錄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修正發布)

第 6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

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7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

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8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委 託 書

委託人_____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 113 學年度國中部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付一切責任。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通訊住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 113 學年度(國中部)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 1、□第 2、□第 3 階段 報名科別：_____ 甄選證編號：_____

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一 張
住址				電話	
Email				手機	
學歷	畢業學校	科系 (或輔系)			
	畢業年月	年 月	畢業證書字號		
教師證書或教育學程	送 審 或 修 習 學 校			階 段 科 別	證 書 字 號
教 學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起 迄 期 間
本人如經錄取，若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暨教師法第 14 條 1 項各款規定情事，願無條件接受解聘，絕無異議。 報考人簽章：_____				資格審查及甄選證核發	符合報名資格特殊條件第〔 〕款規定，准予報名。
成 績	試教 50%	口試 50%	總 分		錄 取 與 否
記 錄					

附 註：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之一者，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 113 學年度 (國中部) 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報名科別：_____科			日期	時間	科目
編號	甄 選 證	貼 相 片 一 張	<input type="checkbox"/> 113 年 6 月 12 日(第 1 階段)	12:30 — 12:30	報到
姓名 〔自行以正楷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112 年 6 月 13 日(第 2 階段)	12:30 — 12:40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112 年 6 月 14 日(第 3 階段)	12:50 起	試教及 口試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3 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網址：<http://hyjhesh.chc.edu.tw>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6-8 分鐘。
- 三、試教時間為 8-10 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甄試委員會討論議決。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_____，為參加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代理（課）
教師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
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1 1 3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課）
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

113 學年度(國中部)代理教師教師甄選

成績查詢申請書

No. _____

申請 考生	姓 名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准考證號碼			
	連 絡 電 話			
複查結果				
試教分數		(考生請勿填寫)		
口試分數		(考生請勿填寫)		
甄選結果		(考生請勿填寫)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回 覆 日 期	年 月 日	
申 請 人 簽 章		信 義 國 中 小 人 事 室		

注意事項：請於榜示翌日 10 時前持申請書至本校人事室申請查詢。(請附回郵信封，並請填妥收件人郵遞區號、地址、姓名)